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0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5)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4)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33天和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5)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5)	2,900	1.5%-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4)	1,000	1.5%-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5)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5)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3天
募集期	2021年02月07日20点之前
起息日	2021年02月09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14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1年03月0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6.3%;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3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4.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4)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0664)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21天
募集期	2021年02月07日20点之前
起息日	2021年02月09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02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1年03月0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6.3%;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3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4.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者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86,048.77	136,679.17
负债总额	30,413.31	25,67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5.45	111,0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66	-13,626.14

注:上表“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5,403.12万元的比例为72.1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56.54	-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151.94	-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6	-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0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6.99	-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15,830	15,830	47.19	-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90	-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9.34	-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5.22	-	2020年12月30至2021年2月4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	-	2,900	2021年2月9至2021年3月14日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021年2月9至2021年3月2日
合计		68,430	64,530	413.38	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8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1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000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0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9,294,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得利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得利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得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94,388	18.31%	IPO前取得:29,294,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得利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得利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1/3/26 - 2021/8/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兴得利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本企业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减持至5%以下前,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通过兴得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幼兴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兴得利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饶聪美女士的书面辞呈,饶聪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饶聪美女士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饶聪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饶聪美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监事会提名陈圣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担任拟任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陈圣恩简历

陈圣恩:男,1989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之远汽车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8月-2017年2月,任浙江壹新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今,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持有公司股份16,04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2月8日,下同)的3.2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邦奥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49,312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鉴于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6,049,312	3.24%	IPO前取得:16,049,3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邦奥有限公司	4,271,200	0.90%	2020/2/10 - 2020/4/27	8.01-10.31	2019/10/9
	7,397,481	1.49%	2020/6/4 - 2020/12/1	7.81-15.43	2020/5/14

注:1、邦奥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结果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第一列减持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2、邦奥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结果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第二列减持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11月30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邦奥有限公司	不超过:16,049,312股	不超过:3.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20,1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9,312股	2021/2/22 - 2021/8/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邦奥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4)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5)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时,本公司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公司做出本承诺是以本承诺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邦奥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2月24日)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51,316,026股,即不超过邦奥持股数量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207%。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30日)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20,755,693股,即不超过邦奥持股数量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978%。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邦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邦奥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邦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章旺先生的书面辞呈,陈章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陈章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章旺先生辞去上述职位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章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开展,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陈章旺先生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陈章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陈章旺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饶聪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饶聪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陈圣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担任拟任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圣恩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7	起步股份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办、电话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办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起步股份董事办

(三)邮编:323900

(四)电话: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圣恩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2月3日对维康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1年2月3日

2、培训形式:现场培训

3、参加培训人员:维康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培训主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详细阐述了A股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信息报备要求、义务、法律责任及责任保险,使维康药业参加本次培训人员意识到自身的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维康药业予以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董监高义务及法律责任等都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钟德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